

证券代码：301512

证券简称：智信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华先生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6,44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314,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31,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31,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31,1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6%。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 8 号精密智造大厦 2 栋厂房 4 楼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 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416,340	99.9200%	27,340	0.075%	1,820	0.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580	77.8655%	27,340	20.753%	1,820	1.3815%	0	
2. 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421,100	99.9331%	22,580	0.062%	1,820	0.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340	81.4787%	22,580	17.1398%	1,820	1.3815%	0	
3. 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421,100	99.9331%	22,580	0.062%	1,820	0.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340	81.4787%	22,580	17.1398%	1,820	1.3815%	0	

上述第 2.00、3.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冯成亮律师、王霏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